

迁西县乡村振兴局

迁西县财政局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唐山市乡村振兴局唐山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迁西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对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绩效情况认真进行了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巩固脱贫成果情况

今年以来，我县按照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文件要求，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落实各项扶贫政策，完善防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实现脱贫攻坚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体制机制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是持续落实各项责任。县委、县政府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党政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持续开展五级书记抓巩固成果，四大班子领导包联乡镇。各县直行业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履职尽责，积极与县乡村振兴局配合开展各项巩固提升检查和监管工作，全面落实好行业部门责任，尤其是承担了防贫任务的部门，进一步做好预警信息反馈和分析，实施动态监测，积极与县巩固拓展办结合，指导各乡镇开展防返贫和防致贫工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帮扶责任人积极落实帮扶责任，各帮扶责任人进一步学习了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内涵，为脱贫户解决各类困难，确保脱贫户收入持续增加不返贫，全县上下形成县乡村三级抓巩固成果的大格局。二是持续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全县行业部门按照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指示精神，结合各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在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危房改造、安全饮水、就业扶贫、社保兜底、金融扶贫等政策落实上扎实有效，确保脱贫群众平稳过渡。三是扎实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过渡期内，工作重点已经由扶贫脱贫工作逐步转向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我县坚持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原则，不断健全完善防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今年以来，先后多次深入开展防返贫动态摸排工作，先后制发了《迁西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和《迁西县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工

作方案》，落实“早、宽、简、实”工作要求，抓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同时，全县 17 个乡镇 417 个村全部配备了防贫监测预警员，实现了网格化管理，防贫体系进一步健全。

二、2023 年度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管部门对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及项目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确保所有资金落实到位、合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资金保障情况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履行支出责任，县巩固拓展领导小组精准谋划、科学论证、迅速实施了 2023 年产业帮扶项目，确保脱贫人口收入稳步增长。2023 年，我县共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6.4 万元，其中中央 500 万元、省级 126 万元、市级 70.4 万元，县级 310 万元，全部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县本级安排资金 310 万元较 2022 年 309 万元增长 1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在资金管理方面：一是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收到上级衔接资金 7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资金下达到资金管理使用部门。二是县级安排的衔接资金在人大会议批复预算后，20 日内批复下达到资金管理使用部门。三是严格审核衔接资金管理使用部门提交的衔接资金拨付申请，及时下达拨付各级衔接资金，规范部门严格按照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四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将本年度各级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和政策文件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专

栏公开。五是制定了迁西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迁西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迁财农〔2023〕25号），积极适应巩固衔接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强化资金及项目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库管理情况。我县严格按照《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指南》等有关文件规定，全面做好项目储备、入库管理等工作，严格落实审核和监管责任，明确专人负责项目库数据录入、项目库维护等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受益群众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2.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管理，紧盯各个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确保绩效目标表述形式符合要求、主要内容齐全、绩效指标无缺项、文字描述清晰准确。设定的绩效目标要充分体现了项目资金主要功能属性、涵盖了项目资金支出主要内容、全面体现预期绩效。绩效指标能够有效支撑绩效目标，归类合理，指标值设置合理、应量化的指标全部合理量化。全面组织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合规性审核、完整性审核、相关性审核、适当性审核、可行性审核。收到的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预算资金，全部按照相关程序批复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绩效目标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分析，资金项目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无偏离状况，全部纳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管理。项目完

工后，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对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资金使用单位并督促整改。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我县严格执行上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将衔接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项目实施结果、绩效评价等信息在政府官网专栏公开，同时在项目实施地、村务公开栏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群众、脱贫户监督。

4. 跟踪督促发现问题整改情况。2023年，我县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也开展了专项检查并形成年度监督检查报告。我县未收到过12317扶贫监督举报和省平台举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类转办事项。我县建立健全了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举报平台，并公布了举报电话，截至目前未收到举报。对上级反馈的其他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现问题全面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整改，确保不发生类似情况。

（三）资金使用成效

1.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情况。2023年，我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入库项目15个，四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计1490.86134万元（其中实施项目11个，补助资金1006.4万元），入库项目全部经领导小组审批，所有项目全部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将公示网址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每个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所有项目资金全部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所有

项目全部关联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群众满意度高，未出现过异议。2023年，我县增加产业帮扶资金506.4万元，全部采取委托帮扶的形式委托到唐山尚禾谷板栗发展有限公司，今年2月份完成了相关委托帮扶手续，所有脱贫户自3月份起开始取得月收益。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500万元，10个项目正在建设中。

2.预算执行率。2023年，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006.4万元，已支出664.12万元，预算执行率65.99%。一是财政衔接资金506.4万元，采取委托帮扶形式委托到唐山尚禾谷板栗发展有限公司，并于今年2月份完成了相关委托帮扶手续，全部资金及时支付至唐山尚禾谷板栗发展有限公司；二是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500万元，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县农业农村局，截至目前已支出157.72万元。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截至目前，唐山尚禾谷板栗发展有限公司产业帮扶项目运转良好，帮扶企业按月将收益支付至所有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全部实现了稳定增收，进一步拓展了脱贫成果。今后，我县将持续落实“四个不脱”要求，继续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大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科技扶贫、消费扶贫和兜底保障力度，不断提高脱贫户收入，产业项目收益按时支付给脱贫户，在稳定脱贫户增收、助学助教和改善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方面起到了明显效果。

（四）加减分项

我县2021年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8.25万元，2022年投入财政资金309万元，2023年投入财政资金310

万元，县级投入稳步增长。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对上级要求上报的材料、信息、报表均及时上报，并保证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及时更新和维护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上级反馈的系统数据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数据准确性。

三、工作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虽然我县巩固脱贫成果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工作力量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防贫业务培训需要长期坚持。下一步，我县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一步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全面巩固脱贫成果，继续加强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的责任意识，精准落实各项帮扶政策，严格项目的实施管理，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精准使用，金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2023年11月10日